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陳玚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進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此為司法院頒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修正後第5條所明定。並依據該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，其用紙之規格，應為A4尺寸（寬21公分、高29.7公分），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，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。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。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。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，除經法院同意外，應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，參考格式：一、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，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，20號以下。二、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，30點以下。三、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四、總頁數逾30頁者，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。五、雙面列印。法院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狀、言詞辯論意旨狀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者，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、頁數或字數。是以，當事人提出之補正書狀，法院得指定適當之格式及記載方式，以利訴訟之進行、兼衡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公平。

二、請聲請人依上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方式，提出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起訴狀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

01 司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）。

02 三、聲請人應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，並提出請求新台幣43萬
03 元之計算式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04 四、另本件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之乙方為源成建設有限公司，
05 是本件被告應更正為源成建設有限公司。

06 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8 斗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定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張湘翎